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 3 人）。董事刘金锋先生、董事张扬先生和独立董事黄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 26.6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

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完成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552.4万元减少至50,525.8万元，总股本将由50,552.4万股减少至50,525.8万股。因此，公司将相应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第七条：

修订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52.4万元。

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25.8万元。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修订前：股份总数为50,552.4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552.4万股。

修订后：股份总数为50,525.8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525.8万股。

《公司章程（2016年10月）》详见2016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公司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此，该议案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